

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度下學期 期末考試題								班級		座號		成績
科 目	法律與生活	命題教師	鍾怡德	年級	三	科別	外語三乙	姓名				

試卷共2面3頁，一張電腦答案卡及一張答案卷。

一、是非題：一題 2 分，共 10 題，共 20 分。(O 請填 A，X 請填 B)

- 一般而言，行政法指的是行政程序法。
  - 基於法律之規定而取得的血親身分，稱為「擬制血親」，如：養子女。
  - 民法繼承編法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子女與祖父母均可共同繼承遺產。
  - 所謂阻卻違法，是指本屬於違法的行為，因為有阻卻違法的事由存在，因此刑法不給予制裁。
  - 十歲的小小彬因為非《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義之少年，所以不受該法之規範。
  - 父母基於保護教養的立場，可適度的責罰孩子，並拆閱未成年子女的書信。
  - 法律的位階如金字塔一般，依其位階效力的高低來分，由上到下依次為憲法、法律、命令。
  - 國人在結婚之前，通常會先舉行訂婚儀式，因為法律規定訂婚是結婚必經的程序。
  - 凡是無意識之動作（如夢遊）或是被脅迫的行動，並不構成犯罪行為。
  - 人民對於行政機關的處分有爭議時，可以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救濟自身權利。

二、單選題：一題 2 分，共 30 題，共 60 分。

- 成立？
- (A)維修廠老闆已提出價格，要約完成，交易成立      (B)小明已將車送至車行，做出承諾的意思表示，交易成立  
(C)維修廠老闆的價格不合理，所以交易不成立      (D)小明未做出承諾的意思表示，所以交易不成立
21. 18 歲的大雄時常被同學胖虎欺負毆打，有次正當胖虎出腳踢大雄時，大雄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向胖虎刺去，造成胖虎肺部遭刺傷，請問大雄有無刑責？
- (A)大雄常被胖虎欺負，情有可原，無刑責      (B)大雄之行為為保護自己的正當防衛行為，無刑責  
(C)大雄行為時為 18 歲，尚不具完全責任能力，無刑責      (D)大雄防衛過當，仍可能負擔刑責
22. 胖虎和大雄兩人合騎協力車，操作不慎撞破老王家的窗戶，請問誰需負擔賠償責任？
- (A)胖虎      (B)大雄      (C)連帶賠償責任      (D)各負擔一半
23. 剛滿十八歲的春嬌和志明兩人一見鍾情，決定一同步入禮堂，請問他們的婚姻要有效，下列何者是需具備的要件之一？
- (A)公開的喜宴    (B)向法院登記    (C)沒有其他交往對象    (D)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24. 臺灣企業鉅子王永慶身後留下大筆遺產，由其妻子王月蘭與子女繼承，因王月蘭並無子嗣，因此收養二房所生的長子王文洋，王月蘭並於日後過世，請問王文洋的身分與權利下列何者正確？
- (A)王永慶與王月蘭的遺產王文洋只能繼承其中一份      (B)王文洋視同王月蘭自然血親  
(C)收養後，王文洋即為王月蘭的非婚生子女      (D)王文洋可繼承王月蘭的遺產
25. 下列案例中的行為，何者符合我國法律規定的阻卻違法事由？
- (A)警察對超速車輛開槍      (B)醫生買賣移植器官  
(C)棒球比賽中，投手投出觸身球使對手骨折      (D)醫生注射藥物幫助病人安樂死
26. 房東請求房屋承租人支付租金，這是行使哪一種權利？ (A)物權 (B)債權 (C)準物權 (D)無體財產權
27. 拋棄繼承權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多久之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之意思？
-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28. 政府施政應該符合比例原則，意即手段和目的應相當，下列政府之行政行為，何者違反比例原則？
- (A)政府強制傳染病病人進行隔離      (B)政府對違章建築勒令拆除  
(C)政府機關因為網咖深夜常有未成年人逗留，勒令業者歇業    (D)高速公路上的交通違規處罰重於一般道路
29. 過去《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性交易之處罰只罰性工作者，不罰支付對價的相對人，後來大法官解釋將此法宣告違憲，請問大法官是依何種原則宣告其違憲？
- (A)法律優越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平等原則    (D)比例原則
30. 下列有關結婚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男須滿十七歲，女須滿十五歲      (B)未成年人結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C)一定要舉辦結婚喜宴      (D)表兄弟姊妹間可以結婚
31. 高職學生在刑事責任能力方面是屬於哪一類？
- (A)限制行為能力    (B)限制責任能力    (C)完全行為能力    (D)完全責任能力
32. 對十六歲的小玉而言，她的哪些行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不須父母的允諾？
- (A)看電影、買早餐、搭公車      (B)買書、買 CD、買昂貴手錶  
(C)逛街、買汽車、買股票      (D)買房子跟建商簽契約、交補習費、買手機
33. 依照我國民法規定，對於婚姻的效力，目前是採取下列何種方式？
- (A)儀式婚主義    (B)登記婚主義    (C)二者並行    (D)當事人可任選其中一種方式
34. 何群今年剛滿十九歲，未婚。請問下列關於他的敘述哪一項是錯誤的？
- (A)他要結婚須得到父母的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力    (B)他現在已經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C)他如果違反刑法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D)他如果違反民法必須負完全的民事責任
35. 昌哥把房子租給佳琪，佳琪必須於每個月 1 號繳交二萬元的房租，請問昌哥與佳琪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屬於下列哪一種？
- (A)債權    (B)物權    (C)準物權    (D)無體財產權
36. 十九歲的小玉帶著十七歲的弟弟小昌，抱著好玩的心態去偷了別人的機車。請問依照刑法規定，他們必須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 (A)小玉、小昌都不須負刑事責任      (B)小玉、小昌都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C)小玉可以減輕處罰，小昌可以不罰      (D)小玉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小昌可以減輕處罰
37. 以刑法的責任能力來看，下列哪些情況，其行為得減輕其刑？

- (甲)年齡小於十四歲；(乙)精神障礙；(丙)年紀超過八十歲者；(丁)社會經濟地位較低者  
(A)甲乙丙丁 (B)甲乙丙 (C)甲乙 (D)乙丙
38. 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可見我國刑法係採取何種原則？  
(A)契約自由原則 (B)不告不理原則 (C)無過失責任主義原則 (D)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39. 依據刑法規定，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者，得減輕其刑。下列何者「得減輕其刑」？ (甲)瘡啞人；(乙)精神障礙者；(丙)擔任公職者；(丁)滿八十歲以上者；(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  
(A)甲乙丙丁 (B)甲乙丁戊 (C)甲丙丁戊 (D)乙丙丁戊
40. 犯罪行為成立，須具備的要件有哪些？(甲)要有責任能力；(乙)要有故意或過失；(丙)要有阻卻違法的事由；(丁)行為要符合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行為  
(A)甲乙丙 (B)甲乙丁 (C)甲丙丁 (D)甲乙丙丁

### 三、簡答題：共20分。

G先生有一明媒正娶的老婆A，陪伴G度過艱苦的創業生涯，然而當G先生成功拓展事業版圖，榮登臺灣首富之位，他的專情受到了B女的考驗。

智慧與美貌兼具的B女是G先生的得力助手，兩人在工作上默契極佳，而在私人領域間也相得契合，這一切使得G先生深陷其中、不可自拔，在一次天雷勾動地火之下，他們有了一對兼具雙方亮麗外貌的雙胞胎(甲、乙)，而這個消息重創了深愛著G先生的A女，使得A女在傷心欲絕之下，對A女與G先生的孩子(丙)疏於看顧，以致在一次車禍意外當中，丙成為了植物人。

面對悲劇的發生，G先生深感愧疚，決定與B女分開、好好守護老婆(A)與孩子(丙)，然好景不長，G先生花心的劣性不變，G先生在醫院照顧丙的同時，愛上了照顧丙的護理師(C)，C女是位單親母親，和前夫L有一個仍在讀小學的兒子(丁)，G先生相當憐惜C女的處境，和C女保證會好好照顧C女及丁的未來生活，而兩人在濃情密意之際，C女生下了G先生最小的兒子(戊)。

10年過去，G先生的孩子們各自成家立業，甲和其夫(己)育有一女a，乙未婚但『收養』一子b，丙與男友(庚)共育有一女c，但c出生不久，便因體弱夭折，而丁和辛生下一女d，其餘皆未婚亦未有子女。

1. 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順序，下列繼承人(甲)直系血親卑親屬 (乙)祖父母 (丙)父母 (丁)兄弟姊妹，其順序應如何正確排列？(3分)
2. 請根據題幹敘述，繪製G先生的家庭樹狀圖。(5分)
3. 若G先生因急性病症，在短短的三日內離世(未留下遺囑)，假設A女並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情況下，請問，G先生遺留下的財產共3000萬元，根據應繼分分配原則，哪些人可繼承？(2分)各可分得多少財產呢？(2分)
4. 承上題，若G先生過世之前，乙和丙皆已因故離世，請問根據應繼分分配原則，哪些人可繼承？(2分)各可分得多少錢呢？(2分)
5. 若G先生有預知能力，在獲病前便撰寫遺囑，擬將3000萬財產由其子女(甲、乙、丙、丁、戊)均分，請問在法律上，遺產是否真能遵循G先生安排呢？(4分)

【參考答案：①可以，依據遺囑每人各可分得(金額)。

②不可行，因特留份的限制，至少要給予(對象)、(金額)，只有剩餘(金額)可以任意分配】

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度下學期 期末考答案卷								班級	座號		
科 目	法律與生活	命題教師	鍾怡德	年級	三	科別	外語三乙	姓名			
<p>1. 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順序，下列繼承人(甲)直系血親卑親屬 (乙)祖父母 (丙)父母 (丁)兄弟姊妹，其順序應如何正確排列?(3 分)</p> <p>2. 請根據題幹敘述，繪製 G 先生的家庭樹狀圖。(5 分)</p> <p>3. 若 G 先生因急性病症，在短短的三日內離世(未留下遺囑)，假設 A 女並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G 先生遺留下的財產共 3000 萬元，請問，根據應繼分分配原則，哪些人可繼承?(2 分) 各可分得多少遺產?(2 分)</p> <p>4. 承上題，若 G 先生過世之前，乙和丙皆已因故離世，請問根據應繼分分配原則，哪些人可繼承? (2 分) 各可分得多少遺產呢(2 分)?</p> <p>6. 若 G 先生有預知能力，在獲病前便撰寫遺囑，擬將 3000 萬財產由其子女(甲、乙、丙、丁、戊)均分，請問在法律上，遺產是否真能遵循 G 先生安排呢? (4 分)</p> <p>【參考答案: ①可以，依據遺囑每人各可分得 <u>(金額)</u>。 ②不可行，因特留份的限制，至少要給予 <u>(對象)</u>、<u>(金額)</u>，只有剩餘 <u>(金額)</u> 可以任意分配】</p>											